【[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7/10/1【[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533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http://search.chinalaw.gov.cn/law/searchTitleDetail?LawID=332864&Query=%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A9%9A%E5%A7%BB%E6%B3%95&IsExact=)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9%9A%E5%A7%BB%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日期】**2001年4月28日

**【實施日期】**2001年4月28日

# 【法規沿革】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決定》修正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結婚](#_第二章__結)　§5

第三章　[家庭關係](#_第三章__家庭關係)　§13

第四章　[離婚](#_第四章__離)　§31

第五章　[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_第五章__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43

第六章　[附則](#_第六章__附)　§5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法是婚姻家庭關係的基本準則。

## 第2條

　　實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護婦女、兒童和老人的合法權益。

　　實行計劃生育。

## 第3條

　　禁止包辦、買賣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為。禁止借婚姻索取財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員間的虐待和遺棄。

## 第4條

　　夫妻應當互相忠實，互相尊重﹔家庭成員間應當敬老愛幼，互相幫助，維護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關係。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結　婚

## 第5條

　　結婚必須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第6條

　　結婚年齡，男不得早於二十二週歲，女不得早於二十週歲。晚婚晚育應予鼓勵。

## 第7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結婚﹕

　　（一）直系血親和三代以內的旁系血親﹔

　　（二）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

## 第8條

　　要求結婚的男女雙方必須親自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結婚登記。符合本法規定的，予以登記，發給結婚證。取得結婚證，即確立夫妻關係。未辦理結婚登記的，應當補辦登記。

## 第9條

　　登記結婚後，根據男女雙方約定，女方可以成為男方家庭的成員，男方可以成為女方家庭的成員。

##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無效﹕

　　（一）重婚的﹔

　　（二）有禁止結婚的親屬關係的﹔

　　（三）婚前患有醫學上認為不應當結婚的疾病，婚後尚未治愈的﹔

　　（四）未到法定婚齡的。

## 第11條

　　因脅迫結婚的，受脅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記機關或人民法院請求撤銷該婚姻。受脅迫的一方撤銷婚姻的請求，應當自結婚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當事人請求撤銷婚姻的，應當自恢復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內提出。

## 第12條

　　無效或被撤銷的婚姻，自始無效。當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權利和義務。同居期間所得的財產，由當事人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照顧無過錯方的原則判決。對重婚導致的婚姻無效的財產處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當事人的財產權益。當事人所生的子女，適用本法有關父母子女的規定。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家庭關係

## 第13條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 第14條

　　夫妻雙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 第15條

　　夫妻雙方都有參加生產、工作、學習和社會活動的自由，一方不得對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 第16條

　　夫妻雙方都有實行計劃生育的義務。

## 第17條

　　夫妻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下列財產，歸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資、獎金﹔

　　（二）生產、經營的收益﹔

　　（三）知識產權的收益﹔

　　（四）繼承或贈與所得的財產，但本法第[十八](#a18)條第三項規定的除外﹔

　　（五）其他應當歸共同所有的財產。

　　夫妻對共同所有的財產，有平等的處理權。

## 第18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夫妻一方的財產﹕

　　（一）一方的婚前財產﹔

　　（二）一方因身體受到傷害獲得的醫療費、殘疾人生活補助費等費用﹔

　　（三）遺囑或贈與合同中確定衹歸夫或妻一方的財產﹔

　　（四）一方專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應當歸一方的財產。

## 第19條

　　夫妻可以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歸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約定應當採用書面形式。沒有約定或約定不明確的，適用本法第[十七](#a17)條、第[十八](#a18)條的規定。

　　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以及婚前財產的約定，對雙方具有約束力。

　　夫妻對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約定歸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對外所負的債務，第三人知道該約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財產清償。

## 第20條

　　夫妻有互相扶養的義務。

　　一方不履行扶養義務時，需要扶養的一方，有要求對方付給扶養費的權利。

## 第21條

　　父母對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父母有贍養扶助的義務。

　　父母不履行撫養義務時，未成年的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給撫養費的權利。

　　子女不履行贍養義務時，無勞動能力的或生活困難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給贍養費的權利。

　　禁止溺嬰、棄嬰和其他殘害嬰兒的行為。

## 第22條

　　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 第23條

　　父母有保護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權利和義務。在未成年子女對國家、集體或他人造成損害時，父母有承擔民事責任的義務。

## 第24條

　　夫妻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繼承遺產的權利。

## 第25條

　　非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視。

　　不直接撫養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應當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直至子女能獨立生活為止。

## 第26條

　　國家保護合法的收養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

　　養子女和生父母間的權利和義務，因收養關係的成立而消除。

## 第27條

　　繼父母與繼子女間，不得虐待或歧視。

　　繼父或繼母和受其撫養教育的繼子女間的權利和義務，適用本法對父母子女關係的有關規定。

## 第28條

　　有負擔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孫子女、外孫子女，有撫養的義務。有負擔能力的孫子女、外孫子女，對於子女已經死亡或子女無力贍養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贍養的義務。

## 第29條

　　有負擔能力的兄、姐，對於父母已經死亡或父母無力撫養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養的義務。由兄、姐扶養長大的有負擔能力的弟、妹，對於缺乏勞動能力又缺乏生活來源的兄、姐，有扶養的義務。

## 第30條

　　子女應當尊重父母的婚姻權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後的生活。子女對父母的贍養義務，不因父母的婚姻關係變化而終止。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離　婚

## 第31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雙方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申請離婚。婚姻登記機關查明雙方確實是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已有適當處理時，發給離婚證。

## 第32條

　　男女一方要求離婚的，可由有關部門進行調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離婚訴訟。

　　人民法院審理離婚案件，應當進行調解﹔如感情確已破裂，調解無效，應准予離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調解無效的，應准予離婚﹕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

　　（二）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三）有賭博、吸毒等惡習屢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滿二年的﹔

　　（五）其他導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蹤，另一方提出離婚訴訟的，應准予離婚。

## 第33條

　　現役軍人的配偶要求離婚，須得軍人同意，但軍人一方有重大過錯的除外。

## 第34條

　　女方在懷孕期間、分娩後一年內或中止妊娠後六個月內，男方不得提出離婚。女方提出離婚的，或人民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受理男方離婚請求的，不在此限。

## 第35條

　　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必須到婚姻登記機關進行復婚登記。

## 第36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除。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或母直接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權利和義務。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撫養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因撫養問題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權益和雙方的具體情況判決。

## 第37條

　　離婚後，一方撫養的子女，另一方應負擔必要的生活費和教育費的一部或全部，負擔費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在必要時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合理要求。

## 第38條

　　離婚後，不直接撫養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權利，另一方有協助的義務。

　　行使探望權利的方式、時間由當事人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於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權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後，應當恢復探望的權利。

## 第39條

　　離婚時，夫妻的共同財產由雙方協議處理﹔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財產的具體情況，照顧子女和女方權益的原則判決。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經營中享有的權益等，應當依法予以保護。

## 第40條

　　夫妻書面約定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所得的財產歸各自所有，一方因撫育子女、照料老人、協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較多義務的，離婚時有權向另一方請求補償，另一方應當予以補償。

## 第41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的債務，應當共同償還。共同財產不足清償的，或財產歸各自所有的，由雙方協議清償﹔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 第42條

　　離婚時，如一方生活困難，另一方應從其住房等個人財產中給予適當幫助。具體辦法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救助措施與法律責任

## 第43條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

　　對正在實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應當予以勸阻﹔公安機關應當予以制止。

　　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公安機關應當依照治安管理處罰的法律規定予以行政處罰。

## 第44條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有權提出請求，居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以及所在單位應當予以勸阻、調解。

　　對遺棄家庭成員，受害人提出請求的，人民法院應當依法作出支付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的判決。

## 第45條

　　對重婚的，對實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遺棄家庭成員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自訴﹔公安機關應當依法偵查，人民檢察院應當依法提起公訴。

## 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導致離婚的，無過錯方有權請求損害賠償﹕

　　（一）重婚的﹔

　　（二）有配偶者與他人同居的﹔

　　（三）實施家庭暴力的﹔

　　（四）虐待、遺棄家庭成員的。

## 第47條

　　離婚時，一方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企圖侵占另一方財產的，分割夫妻共同財產時，對隱藏、轉移、變賣、毀損夫妻共同財產或偽造債務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離婚後，另一方發現有上述行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財產。

　　人民法院對前款規定的妨害民事訴訟的行為，依照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予以制裁。

## 第48條

　　對拒不執行有關扶養費、撫養費、贍養費、財產分割、遺產繼承、探望子女等判決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強制執行。有關個人和單位應負協助執行的責任。

## 第49條

　　其他法律對有關婚姻家庭的違法行為和法律責任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附　則

## 第50條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結合當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體情況，制定變通規定。自治州、自治縣制定的變通規定，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區制定的變通規定，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 第51條

　　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頒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機關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謝謝！